

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豫 1526 破 1-1 号

2025 年 1 月 3 日，本院根据潢川豫商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河南泰领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潢川豫商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河南泰领置业有限公司关联实质合并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